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70號

原告 林振裕

訴訟代理人 王惠鈴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詩詠

彭明珠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間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2915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換發自該院90年度促字第1814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118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原告否認此筆債權，也未曾收受過系爭支付命令；又被告於102年1月16日聲請強制執行無果，嗣107年12月18日始聲請繼續執行，已逾5年消滅時效，原告拒絕給付；另其他債務人已有部分清償，欠款金額有待查詢；至於原告現無收入、年老體衰，尚須扶養孫女，強制執行已影響日後生計。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原告僅得執原因事實發生在後者為主張，亦不能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務不存在；又原告地址與系爭支付命令所載相同，並經核發確定證明書，足見確已合法送達；另被告102年1月16

01 日聲請強制執行，於103年3月20日執行終結，嗣於107年12
02 月18日聲請強制執行，尚未滿5年，更未逾15年消滅時效；
03 至於原告現無收入、年老體衰，尚須扶養孫女，強制執行已
04 影響日後生計等節，均非得以排除執行名義執行力之事由等
0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4頁）：

07 被告於113年2月間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2915
08 0號債權憑證（即系爭債權憑證，換發自該院90年度促字第1
09 8146號支付命令，即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
10 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1188號強制執行事
11 件（即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4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5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6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17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異議之訴乃債務人請求確定執
18 行名義上之實體上請求權，與債權人現有之實體上之權利狀
19 態不符，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至於強制執
20 行法第12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係對執行機關所為之違
21 法執行行為，請求除去該執行行為，其事由包括對執行法院
22 強制執行之命令、對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對於強制執行應遵
23 守之程序、對於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而言。

24 (二)原告雖否認本件債權存在一節，惟系爭債權憑證乃換發自系
25 爭支付命令，係104年7月1日修法前之支付命令，而與確定
26 判決有同一效力，故執行名義之請求權，於既判力基準時即
27 確定存在，自不許債務人嗣後藉異議之訴否定判決確定之事
28 實，以免發生與既判力牴觸之情形。是以，原告以債權人原
29 非被告及不知債權移轉予被告等節，而否認本件債權存在云
30 云（見本院卷第12頁），顯係系爭支付命令成立前已存在之
31 事由，均因既判力而被阻卻，而不能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再為

主張。

(三)其次，原告雖主張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云云（見本院卷第71頁），然按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債權人竟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此僅債務人得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而已，尚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81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87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112年度台上字第8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揆諸前開說明，其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尚非據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何況，原告既否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地址相符（見本院卷第72頁），則其所為前開主張，益難採信。

(四)原告又以被告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拒絕給付云云（見本院卷第71頁），然被告曾執系爭債權憑證於102年1月16日聲請執行，並於103年3月20日執行完畢，嗣後復於107年12月18日、112年10月26日聲請強制執行等節，有系爭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頁），足見被告債權確尚未受滿足清償，且期間迭有聲請強制執行，並未逾15年（本金債權）或5年（利息債權）消滅時效等事實，應堪以認定，故原告主張本件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並不可採。

(五)原告另主張因其他債務人已有部分清償，欠款金額有待查詢云云，對照系爭債權憑證（見本院卷第43-48頁），其他債務人確有部分清償，因此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亦屢有縮減，惟原告雖否認本件執行數額幾何，卻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判斷，故原告前開主張，亦屬無憑。

(六)至於原告以希望多留點錢生活，強制執行影響生活所必需云云（見本院卷第71-72頁），然此係強制執行之客體是否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得為執行一事，並非實體法上足以排除執行力之事由，而屬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執行法院所為命令、方法及程序之範圍，如認有違法情事，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而非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故其所請亦不可採。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02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周玉惠